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游伯堅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75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pcyu@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4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03978_109D2002781-01.odt、109D003978_109D2002788-01.pdf）

主旨：「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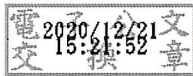
點、第3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9年12月21日以台內建研字

第109085141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

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
 - (二) 設有能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 (三) 置有建築、機電、資訊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以上之專任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且人員資歷應具備智慧建築實務相關工作經驗，辦理申請案件書圖文件查核作業之業務。
 - (四) 置有建築、營建、土木、機電、資訊等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協助行政文書作業之彙整，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 (五) 設有能使評定作業資訊公開化之資訊網路環境。
 - (六) 邀集本部認可之建築、機電、資訊等智慧建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十一人以上組成評定小組。
 - (七) 辦理標章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之追蹤查核作業。
 - (八)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 前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得邀請國內各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具有智慧建築評估指標專業領域及經驗之代表，並應簽立同意書及不得受聘於其他依本要點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之切結書。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得備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

指定之有效期限為三年。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申請指定或重新指定案件經本部審查認定需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完成；未能於文到二個月

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屆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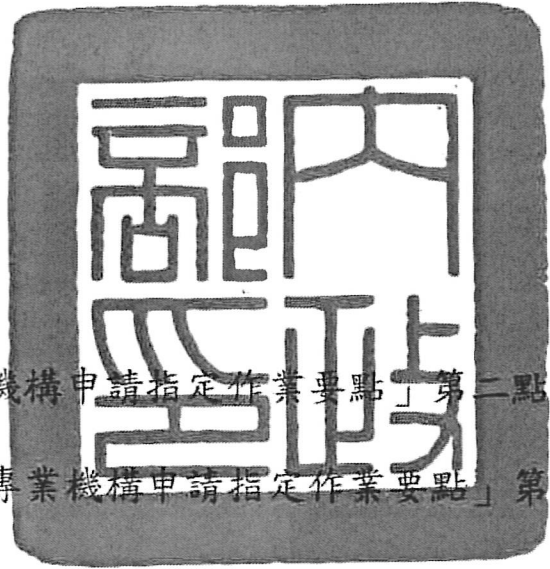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416號



修正「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三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二
點、第三點

部長徐國勇